

制定單位：人力資源處

核定層級：董事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為履行企業保障人權之責任，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八條及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第六條，訂定本政策，作為本公司保障員工、合作夥伴、供應商及客戶人權之依據。

本政策所規範之事項，如因外部有關法令新增或修正者，應依外部新增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規範本公司之事項

第二條 政策宗旨

本公司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揭櫫之原則，並恪遵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

第三條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實質控制力之公司。

本公司應遴選符合本政策精神與基本原則之商家作為商業合作之夥伴及供應商。

本公司應在客戶審查，確認客戶符合本政策精神與基本原則，並在後續客戶管理上，定期檢視客戶相關作為。

第三章 承諾與執行

第四條 尊重職場人權

不因個人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語言、宗教、黨派、國籍、容貌、家庭狀況、性傾向、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為由，有不當待遇或歧視。

第五條 安全健康工作場域

保障員工安全及身體健康，提供安全工作場域，工時合理合法，禁止強迫勞動、使用童工，定期檢視員工健康安全風險，並依據辨識結果進行改善計劃。在遴選供應商與進行客戶審查與管理時，應確認其適當保障員工勞動條件、未有強迫勞動、避免人口販運與違法工作權之情事。

- 第 六 條 尊重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
尊重員工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組織、參與集體協商之權利，並提供多元化的溝通機制及平台，確保和諧雙贏的勞資關係。
- 第 七 條 隱私權
妥善管理員工個人資訊與供應商商業資訊，避免發生資料被盜取、外洩、濫用或相關資訊無法依當事人之意見刪除或調整之情事。
- 第 八 條 人格尊嚴
確保員工所在工作場域避免發生損害人權，如職場霸凌、性別騷擾之情事。在遴選供應商時，確認其有相關措施避免發生相關事件。
- 第 九 條 生命權及人身安全
在進行客戶及供應商審查與管理時，應確認其保障員工於工作場域避免發生危害人員生命安全之情事。
- 第 十 條 定期檢視及評估人權相關制度及作為
本公司公開展現遵循人權政策、恪遵公司所在地之勞動法令，建立適當管理方法與程序，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將定期對公司內部、供應商與客戶實施風險鑑別、盡職調查和推動人權風險減緩與補救措施，以監督並管理人權相關議題與衝擊。

第 四 章 附 則

- 第 十 一 條 檢 視
應注意國內外企業之人權政策發展及經營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本政策。
- 第 十 二 條 訂 定 及 修 正
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六屆董事會一〇七年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屆董事會一一〇年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